

小港高中認可學生班服(社服)規定之原則

105.08.22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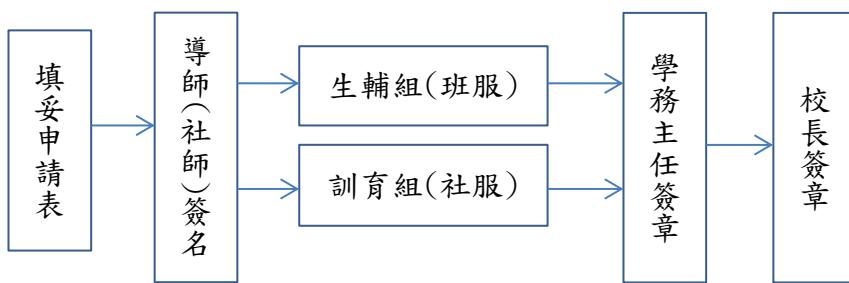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包含：班服(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)、社團服裝(以學務處登記許可成立之社團為單位提出申請)。

三、認可標準：

(一)需於服裝明顯處呈現學校中文、英文校名(包含縮寫)或校徽，例如：小港高中、港中、Siaogang Senior High School、HKHS。

(二)服裝設計不可有不雅文字或圖案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

五、受理審查單位及時間：

(一)班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生輔組」；社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訓育組」。

(二)最遲請於每年校慶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六、班服(社服)一律採自由意願購買，不得要求強制購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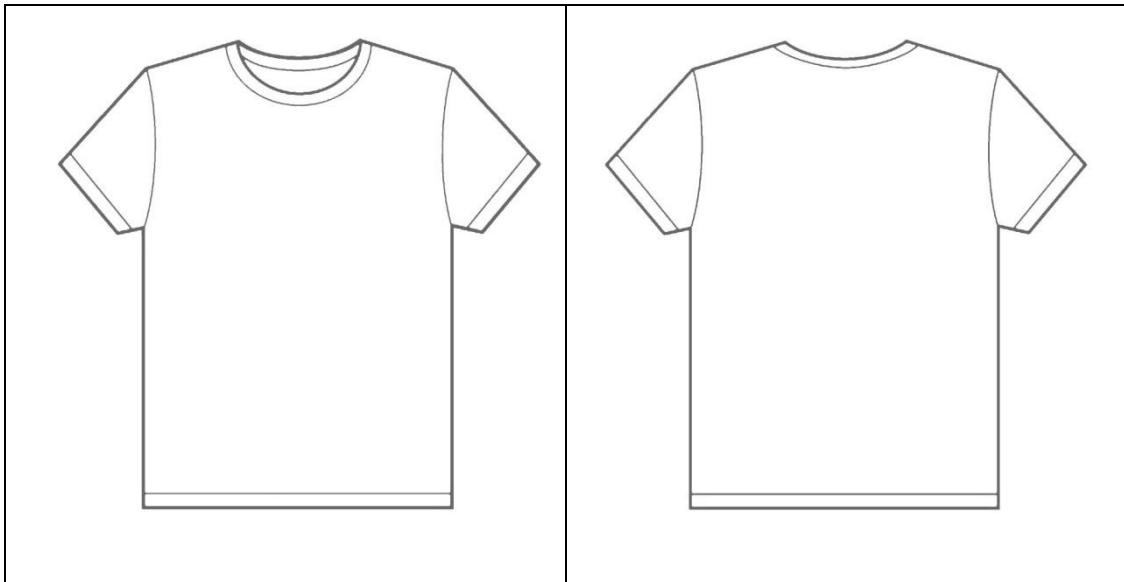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小港高中學生班服(社服)製作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(班級或社團)：_____

二、申請人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三、設計樣式：



四、班服(社服)每件單價：_____

五、全班(社團)人數：_____；購買人數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設計樣式可另附廠商輸出圖樣。
2. 班服(社服)一律採自由意願購買，不得要求強制購買。
3. 班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生輔組」；社服樣式審核請送交「訓育組」。
最遲請於每年校慶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	導師/ 社團老師	生輔組/ 訓育組	學務主任	校長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